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因宗教而产生的，涉及国家、社会、群众利益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协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本省其他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经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办理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后30日内，将登记情况通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接到民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登记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在海口市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外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恢复开放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迁移、修缮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除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经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八条 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前款所称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指单体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10米，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10尊的造像。

第九条 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团体向修建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本省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在省内跨市、县、自治县举办或者主持宗教活动。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从事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的，应当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报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本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自同意之日起20日内，报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本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在本人住宅内过宗教生活。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在举办宗教培训班20日前，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举行下列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拟举办日的30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跨省举行的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

（二）跨市、县、自治县举行的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

（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内，擅自摆摊、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者参观；不得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有偿服务。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算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土地、房屋等，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和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委任指令、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所在地的规划、建设或者房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从事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省或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相关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培训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制止；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由宗教事务部门通报并建议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宗教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